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重要声明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部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重要性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裕雅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	深圳市君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裕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裕同印刷有限公司	深圳市裕同精品包装有限公司	海口市裕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烟台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深圳裕同互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裕同印刷有限公司
许昌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深圳华宝利电子有限公司	天津市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裕同印刷有限公司	惠州市裕同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嘉艺（上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江苏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裕同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裕锦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三河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东莞市裕雅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宜宾市裕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淮安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江苏德晋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东莞印想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泸州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永承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深圳市仁禾智能实业有限公司
亳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越南裕展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省仁智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越南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深圳市裕同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裕凤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越南裕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裕同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平阳裕同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合肥市裕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裕同印刷包装（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重庆裕同君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九江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印尼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仁禾博宁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武汉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YUTO-COSMO (THAILAND) CO., LTD.	常德洛恩全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明达塑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墨西哥裕同有限公司	景美彩色印刷（威海）有限公司
深圳云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裕同君湖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裕仁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易威艾包装技术（烟台）有限公司	苏州昆迅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9%，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9%。

纳入评价的主要业务和事项涵盖了：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发展战略、内部审计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风险评估、主要控制措施、重点控制活动（含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财务报告、对子公司的控制、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存货、固定资产、工程项目、合同管理、研究与开发等环节）、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控制环境

1. 公司治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了董事长、董事、监事、经理层的任职资格、职权和义务，以及各机构之间权力制衡关

系，从而使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精简高效、规范运作，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利益。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定权。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全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状况以及行使其它由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支持。

2. 组织架构

根据业务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公司设立了营销中心、运营中心、总裁办、财经管理部、数字化工程部、审计与监察部、人力资源部、董秘办、投资部、法务部、战略发展部、基建开发部等部门，并制定了相应部门及岗位职责书，明确各自职责、权力。各单位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相互协作、相互制约、相互监督，正确行使职权。

公司营销中心负责营销和解决方案，由集团首席营销官负责主持工作；公司运营中心负责制造与交付，由集团首席运营官负责主持工作，共同向集团总裁负责。

3. 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负责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战略委员会综合考虑宏观经济政策、国内市场需求变化、技术发展趋势、行业及竞争对手状况等影响因素和公司发展现状，及时修正公司中长期发展目标，细化短期目标，并通过预算管理、经营目标承诺、绩效考核等方式将战略任务分解到各业务部门，并定期进行复盘检讨，以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经过反复沟通及宣导，公司发展战略得到公司员工的广泛共识。报告期内，公司战略规划得到有效执行。

4. 内部审计

公司设置审计与监察部，专职执行内部审计工作，直接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独立行使审计职权，对公司及各分子公司的经营管理、经济活动、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内控执行等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对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做出合理评价，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查明原因、监督被审单位整改。审计与监察部配备了多名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专职审计人员，根据年度审计计划、审计工作程序开展工作，至少每季

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

5. 人力资源

人才是公司的宝贵资本，公司尊重和关爱员工，严格遵守所在地区的法律法规，建立和实施了完善的员工引进、开发、使用、培养、考核、激励、退出等管理制度。公司遵从任人唯贤、同道同行的人才选拔标准和公开、公平、公正的人才管理原则，通过公开招聘、竞争上岗等多种方式选聘优秀人才，同时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通过实践，持续培养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人才，鼓励员工学习、成长，为员工提供多通道的发展平台，实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公司从“注重结果、兼顾过程、强调贡献、兼顾能力”四个角度，不断优化人才激励机制，科学的设置考评指标，为奋斗者提供更多的发展机会和空间，有效激励了员工工作热情，优化了员工队伍，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充足的人才保障。

6. 企业文化

公司通过多年发展、积淀，构建了以“客户至上、奋斗为本、创新创造、协作共赢”为核心价值观的企业文化体系，系统的提炼、总结了公司使命、愿景、核心价值观、企业灵魂、运营理念，形成了《裕同企业文化纲要》，制定了员工商业行为准则、合作伙伴行为准则和裕同文化、道德遵从管理规定，将企业文化遵从纳入到人才评价中，引导员工积极向上。公司聚焦印刷包装市场，通过提供领先的产品和服务，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坚持做一家“正直、坚定、进取、务实”的企业，致力于成为客户信赖、员工爱戴、社会尊重的国内领先、国际知名印刷包装企业。得到员工广泛认可、长期践行的优秀企业文化，成为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竞争力不断提升的重要支柱。

7. 社会责任

公司将可持续发展纳入公司战略规划，致力于达成经济、环境与社会效益的协同发展，为相关方创造长远价值。坚持“绿色、环保、低碳”为长期发展方向，践行绿色低碳的生产运营方式，积极探索清洁能源与数字化智能制造技术，减少碳排放及环境影响，组织参与多项大型环保公益行动，致力于提高社会各界的环保意识；始终与员工同舟共济，努力营造多元、平等的工作环境，建立全面的人才培养体系与广阔的职业发展平台，助力员工实现个人理想与价值，为员工提供多样化的福利与活动，关注员工的个人成长与身心健康；持续回馈社会，于教育、医疗、文化建设等领域展开公益行动，关爱儿童、青少年成长，促进教育、医疗、科技发展，推动社会和谐进步；参与乡村振兴，扶贫纾困，推动共同富裕。

公司用实际行动践行社会责任，在“成为一家受社会尊重的企业”路上坚定前行。

（三）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规划,结合行业特点,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公司与政府和监管部门保持良好的关系,及时获悉相关的产业政策、监管要求、经济形势、融资环境等外部信息,并根据所获悉的外部信息,由相关部门制定恰当的策略进行应对。在内控设计与执行中,坚持以风险为导向,对各个内控环节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进行有效地识别、计量、评估与监控,将各类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公司建立了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制定了应急预案,明确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的监测、报告、处理的程序和时限,建立了督察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四）控制活动

1. 主要控制措施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建立了岗位责任制度,实施相应的职务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通过权力与职责的明确划分,防止差错及舞弊行为的发生。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业务经办、会计记录、财产保管、监督检查等。

（2）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有完整的《授权管理制度》,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公司各级管理者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职权。在财务收支方面,公司以财务管理制度为基础,详细划分了财务收支审批权限,对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职能部门领导进行分级授权。对于重大的业务和事项,实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制度,任何个人不得单独进行决策或者擅自改变决策。

（3）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并严格执行。制度明确了会计核算体制、会计人员岗位职责、会计核算政策、会计核算基础工作和处理程序、财务报告编制办法、成本核算制度、资金管理制度,为公司财务人员开展日常核算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制度基础。公司的会计核算业务采用了先进的信息系统,实现了信息化处理,为会计信息及资料的真实和完整提供了保证。

（4）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有健全的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对涉及财产管理的相关流程进行规范,明确了资产、资金管理部门、账务处理人员和使用部门的相关职责,公司对资产的取得、领用、日常管理、盘点和资产报废处置等流程;对商品的入库、出库、调拨等业务流程,以及对资金的使用、划拨、支付等流程进行规范。通过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企业财产安全和完整。公司对重要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重要房产、重要机器设备、高价值存货、

重要在途物资、应收账款等投保了财产险。

（5）预算控制

公司已建立完整的全面预算管理机制，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等预算管理制度，明确了各部门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了预算的编制、审批、预算实施与控制、预算调整与考核工作，明确了每项费用的具体归口控制部门。

（6）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建立了KPI绩效考评制度，对公司各职能部门、下属子公司负责人进行定期的行为考核和业绩考核，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和晋升的依据，充分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7）运营分析与检讨

公司设立了专职经管岗位，建立了运营情况分析制度，一方面各下属子公司以及各职能部门在日常工作中持续收集与其工作相关的各种信息，进行定性及定量分析后形成书面报告递交给经营管理层；另一方面经营管理层定期、不定期地召开各级管理人员会议，通报、分析、讨论公司运营情况，及时调整公司的经营思路，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落地和发展目标的实现。

2. 重点控制活动

（1）信息披露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信息保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委员会实施细则》、《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有效管控了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外部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深交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的情形。公司依照深交所规定，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制度》，对内幕信息的保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严格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对外披露所有需要披露的信息；严格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事项。

（2）募集资金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投资理财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使用范围和审批权限，并严格执行。审计中心按规定对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存管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对外投资

公司在《公司章程》、《投资决策管理制度》以及《对外财务资助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的审批流程和权限，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风险投资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所有重大投资、收购资产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业务。

（4）投资理财

公司对于理财产品的投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投资理财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业务的审批权限及管理机构、实施流程做出了明确规定，并严格执行。公司只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只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等原则。

（5）关联交易

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原则、审批流程和权限、账务处理等。报告期内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所需的采购、销售以及租赁业务，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发挥协同效应，实现优势资源互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关联方名单及时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本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均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关联交易中按合同或协议公平交易，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

（6）对外担保

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对象审查、决策权限、业务审议程序、合同签订程序、对外担保的执行监控、信息披露流程等业务环节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在日常经营管理中严格执行，保证了公司对外担保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严格、充分、有效，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对子公司以外的担保业务，

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7）财务报告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财务会计报告制度》，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在财务报告编制过程中的职责和权限，加强对账、调账、差错更正、结账等流程的控制，加强对起草财务报告、校验、编制财务情况说明书、审核批准等流程的规范，确保会计信息的真实可靠。公司科学设计财务报告内容，对财务报告所披露的信息进行有效分析，并利用这些信息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决策需要。

（8）对子公司的控制

公司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用以规范子公司的运作，并通过向子公司委派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目前，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采取逐级授权、分权、权责利相结合的管理控制方法，子公司、各主要业务环节、各管理层级都有明确的审批权限。同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目标经营责任制，以及全面预算控制、统一资金控制、资源集约调控、资产风险预警、内部审计、责任追究等制度。

（9）销售与收款

公司设集团营销中心和财务中心，负责公司的销售与收款业务。公司建立并完善了销售管理制度，对销售业务的主要环节进行了规范与控制，确定了适当的销售政策和策略，明确了各岗位的职责和权限，确保了不相容职务相分离。销售控制内容涵盖了销售预算和销售计划的制定、客户开发与管理、接单管理、合同管理、价格管理、发货控制、收款等相关事项。同时通过考核制度，强化市场部门对销售发货、回款、毛利等核心指标的考核，促进了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

（10）采购与付款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招标投标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应付账款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管理制度，对公司供应商的评估与选择、供应商后续管理、采购需求预测与采购计划、采购申请与审批、采购合同订立、到货验收入库、采购付款等流程和授权审批事宜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的供应商评估、采购、货物验收和保管由不同的部门进行，财会部门负责采购款项的结算、支付、记录和监督管理等，保证了不相容岗位相分离。同时，公司通过集中采购，整合内部需求和外部资源，最大限度发挥采购量的优势以实现规模效益，并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紧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内部审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与评估。

（11）存货

公司对于存货的管理，采购部、品质部、生产部、仓库管理部门和经管权限明确，责任清楚，分工设计合理，人员配备充足，并进一步完善了一系列的作业

指引，规范了公司对存货的采购、入库、出库、记录、安全防护、成本核算以及盘点等活动，有效避免和减少了规范行为给企业带来的损失，提高了公司存货的管理水平以及成本的核算水平。

（12）固定资产

公司针对固定资产的管理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并落实执行。公司通过规范固定资产的购建、折旧、处置、减值、记录以及日常维护管理等业务活动，保证了固定资产核算的准确性和使用、保管的安全性，并提高固定资产利用效益。

（13）工程项目

公司针对工程项目管理制定了恰当制度、流程，并有效执行。制度、流程明确了工程项目招标的范围、形式、程序、管理及法律责任等，并将安全、质量贯穿工程全程，对项目计划、决策、进度等进行控制。由基建工程部负责工程项目的实施管理，预算、结算、设计、施工、监理、验收及其他职能单位分离，并相互制衡，确保合理控制成本，确保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和资金安全。

（14）合同管理

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办法》，规范了合同的审查、订立、履行、变更、解除等相关流程和审批权，审查合同文本、审批盖章、合同变更、解除、纠纷上报、合同资料保管、合同履行后评估等控制活动，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相关规定的事项发生。

（15）研究与开发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开发工作，根据发展战略、结合市场开拓和技术进步要求，科学制定工艺研发和产品开发计划，强化工艺研发和产品开发全过程管理，规范工艺研发和产品开发等行为，促进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成果的有效利用，不断提高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

3. 信息与沟通

公司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管理决策及运营效力，通过不断完善内部局域网、移动终端等现代化信息平台，使得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各业务单位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更迅速、顺畅，沟通更便捷、有效。同时，公司建立了《内部信息保密制度》、《裕同集团员工信息安全守则》、《裕同科技官网管理办法与信息发布规范》、《裕同科技新闻发布管理规定》等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对用户账号和密码管理、网络安全管理、系统数据维护与备份等进行严格的管理，确保了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公司非常重视与外部的信息沟通，与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等保持常态化的信息交流，还会通过市场调查、网络传媒等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同时，公司向利益相关方开放了多种沟通渠道，如

投资者热线（0755-33873999-88265）、投资者信箱（investor@szyuto.com）、“深交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irms/search?keyword=002831>）、股东大会、现场调研交流、工厂参观等，为所有利益相关方，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了畅通的交流渠道。

4. 内部监督

公司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建立了规范的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和要求，审计与监察部负责独立监督，其他内部机构承担相应职责范围内的监督权限。各分子公司、职能部门建立自查自纠机制，负责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日常监督和纠错，审计部门负责指导自查自纠工作，同时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监督和评价，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提出改进措施并监督整改。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反舞弊制度，并通过加强内外合作、倡导廉洁文化、设置举报信息收集平台等，形成了有效的反舞弊体系。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对内部监督中出现的偏差和问题，积极采取措施纠正，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共同促进公司治理日益完善，从而保障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危及内部控制的整体有效性，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虽不会严重危及内部控制的整体有效性，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认定标准

(1) 定量标准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 $\geq$ 营业收入的 1%	营业收入的 0.5% $\leq$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 1%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 0.5%

(2) 定性标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公司控制环境无效；
-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③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
- ④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运行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⑤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③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认定标准

(1) 定量标准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损失金额 $\geq$ 营业收入的 1%	营业收入的 0.5% $\leq$ 损失金额 $<$ 营业收入的 1%	损失金额 $<$ 营业收入的 0.5%

(2) 定性标准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

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②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
- ③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④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⑤安全、环保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六）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